

杭縣志稿

第十四冊

市仲選題



杭縣志稿卷十七 財政

財政一

貨幣

自社會分工開始轉變到交換經濟最初出現之貨幣大都是輸出入最多之物如動物皮革外殼等久乃發生金屬貨幣為工商業進展之象徵就中國幣

制論魏晉以前以銅錢為通行之幣而兼用黃金

國語

注虞夏殷周黃金為上幣銅錢為下幣秦及兩漢皆然見漢書食貨志 金元以後兼

用銀與銅錢相輔而行其專用銅錢者惟六朝隋唐及北宋初政耳然治銅苦不給往往行使穀帛或兼

鑄鐵錢則銅錢一項不足供社會經濟之求而不能不以金銀為主幣者固世界趨勢所同也至治化之大演日新商群之懋遷日廣欲專用金屬之鑄幣在勢有所不能多則滯重難於輸轉一也秤量計數繁瑣啟姦二也藏毒不周動輒誨盜三也參用嚴幾道以原富案語此皆金屬鑄幣所短於是鈔幣興焉鈔幣者乃以楮幣權金屬之鑄幣亦經濟史上必經之階級也爰將歷代貨幣有關於杭地社會經濟者分別時期並加案語於次

周 勾踐治銅於越浙省鑄錢於是乎始

浙江通志

案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任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部是為定形貨幣之始

漢

吳王濞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故吳錢布

天下貨志

案錢塘為吳王國屬國當用吳錢無疑宋武帝始專令上林三官鑄五銖錢悉禁郡國無鑄錢復以斤名金其改鑄騶虞蹕之形即金幣式也其行使之法大抵當時多黃金而銅錢較貴王莽時錢五貫抵金一兩朝廷有大用度大賜予則是金盡用黃金民間貿易仍用銅錢唐華信募兵致土一斛與錢一千可證也至東漢黃金更少不復為幣轉以為裝飾佛像及器用服玩之具而五銖之制延及於清是為黃金與銅錢兼用為銅錢通行

時期

晉

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襍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晉書食貨志

業錢塘於吳於晉皆屬吳郡所用錢幣當與江左相同

梁

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三吳屬縣行之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郡縣皆通用復有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但文字有古今之殊三吳行之差少於餘錢百姓或私以

古錢交易者

文獻通考

案其時先後用穀帛為貿易者三國行於魏北朝行於後魏北周梁初行於他州郡而三吳屬縣獨否足徵長江以南交換經濟已漸發達不再回復到自然經濟是為穀帛與錢幣對立而錢幣占勝時期

唐

武宗廢浮屠法以銅像鐘磬鐸盡歸巡院州縣銅亦多許諸道觀察使皆得鑄錢坊以州名鑄

錢大小徑寸皆如開元通寶

文獻通考

案唐自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得輕重大小之中其錢背繫以地名者清通考謂自唐會昌時之間元錢始今開元錢背有潤字者當時浙西所鑄

五代錢忠懿名左右議鑄鐵錢以益將士祿賜王弟

弘億諫乃止

吳越備史

周顯德四年正月忠懿王錢俶始議鑄錢同前

案交換經濟與工商業關係至深杭州商業之盛見於唐李華記者頗詳土貢有白絹綾緋藤紙手工業亦斐然成章工與商既發展交換經濟日增貨幣之用途自然隨而推廣雖以五代時之吳越於兩浙自鑄銅錢亦如唐制一見通考一錢弘億之諫鐵錢有國用幸豐自示空之諸語較南唐西川湖南福建錢有銅鐵二等者迥乎不同

宋

大中祥符九年五月江淮兩浙發運使李浦言

饒池江杭四州錢監共鑄錢一百二十萬貫用

銅四百五十三萬斤乾道臨安志

案宋初錢俶入朝乃得杭州錢監嘉靖仁和县志仁和縣之平安橋宋時有金錫庫即銅錢局也文獻通考作寶興監尋廢杭監之廢約在天禧四年以前宋史食貨志可證也

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瑞禮被旨造會子楮

見錢於城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赴

左藏庫送納初止行於兩浙後又詔通行於淮

浙湖北京西

文獻通考

案杭地行鈔如此始會紙又造於臨安府

淳熙二年以國家自置市舶於浙於闕於廣舶

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有禁

下江有禁入海有禁

文獻通考

案南渡後所行關子會子皆紙幣耳銅錢則為實幣商民習慣恒藏奔實幣而行使紙幣致貿易場中紙幣多而實幣少商尤嗜實幣姦民銷鑿現錢私鑄銅器雖不能必無然

但設禁令要非正本清源之道至端平中鑄大錢一當五宋季鑄錢牌面鑄貫文云壹百之類皆不從整理鈔法入手而救節為之者也

元

世祖至元十七年六月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帝

以宗交會速宜更換至是遂定議行之廢宋銅

錢至二十四年八月置江南四省交鈔提舉通

考

業世祖中統元年改造至元鈔以絲為本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至元二十四年遂改造至元鈔皆通行全國詳見後表

至元間客卿馬哥博羅游杭州

原稱京師

云城內人

奉偶像教用大可汗之紙幣

馬哥博羅游記

案據此為中統至元兩鈔通行杭州之證又
案游記紀紙幣云汗巴路城中一即燕京一
亦大可汗造幣廠之所在也其幣以紙為之
蓋契丹產桑樹其嫩皮可製為紙紙幣作長
方形上書所值之數大可汗於此設有專官
負其責任故每紙之上凡有職字者必須署
名最後則加以大可汗特頒之硃印此後即
散布民間互相授受一如現金有私造偽幣
者處以極刑此項紙幣凡大可汗所轄地無
不通用有拒而不納者罪與私造同民間可
以購買各種貨物稱其便利故亦樂而用之
即外國商人亦收受此項紙幣為其貨物之
代價蓋外商歸國之時仍須販買其貨物
售之本國也其紙幣因久用而磨蝕者則持
赴造幣廠納所值百分之三於廠吏即可易
得新幣其有需現金以為飾器或製造之用
者亦可持紙幣向廠吏兌換大可汗之軍費
亦以紙幣支給固有此制而大可汗之國用
不虞
缺乏

至正十一年十月立寶泉提舉於河南行省及
濟南冀寧等凡九浙江江西湖廣行省等處凡

三十一月鑄至正通寶錢續通

案元惟至大至正
兩朝間有鑄錢

宋元兩朝鈔幣表

代朝名稱

宋會子

兩浙

兩淮

京西北

三年

一界

後常

銅錢

方式

納稅

或由

他物

額發行

每百

萬貫

後增

至一

貫千

規定

每道

文二

三種

後價

價格

分五

文百

增額

跌

備

高宗

行初

作抵

度牒

等收換

考

三十年起

券百萬貫

後以

官誥

等收換

[illegible]

至大	同右	祇造	同右						
銀鈔	同右	祇造	同右						
一百四	有	二兩	至	二釐	元武宗至	大二年造	法	銀平準鈔	
十五萬	十三萬	合至九	錢五貫	銀一兩	全一錢				

案宋元豐間諸路鑄錢銅錢十七監鑄錢五百六

萬貫鐵錢數除外較唐玄宗時天下歲鑄錢三十二萬

七千緡約增十六倍兩浙路之杭州固行使銅錢

區域也歐陽修有美堂記極言錢唐之盛蓋是時

社會安定貨幣經濟自必極度擴展而錢為硬幣

每難行遠於是有飛錢唐肅宗時行之為交子宋真宗時

引稱錢為關子可作現錢與再為會子會子者臨

安城內外所通行也而信用一失時限展期至元
頒鈔法交會換而宋錢廢夫元之造鈔子母相權
官民通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每日所造鈔數必
計支出若干收入若干銀場鑄治日該課程若干
計民間存貯者無甚缺亦無甚溢故中統至元兩
鈔行之最久由思慮之得其宜也洎辛卯兵起天
下分崩而褚幣無所施參用續通考引范濟語不出百年商
民竟兩遭褚幣之累是乃鈔法受時局影響時期

明

洪武元年三月命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

錢續通考

案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

二十八年禁行錢專用鈔時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浙閩江廣等處皆然帝乃喻戶部令有司悉收民間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續通考

永樂九年差官於浙江等四布政使司鑄永樂

通寶錢

同前

宣德十年十二月

時英宗已即位

弛用錢之禁自洪武

二十七年以鈔法阻滯嚴禁用錢至是聽民錢

鈔相兼行使

同前

成化七年後置杭州鈔關監修船鈔

杭州府志

弘治元年令鈔關及戶口食鹽但折收銀每鈔一貫折收銀三厘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類解本部其存留準折俸糧者每銀一兩折鈔五百

貫續通考

案是時各處課程或專收銀兩或兼收錢鈔
弘正之間鈔法遂廢而貴金屬之銀起而為
易中上品矣又案顧氏炎武曰知錄云洪
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鑄以後一帝一鑄至萬
曆益精每百重十有三兩市價有恒錢不亂
民稱便焉又云鈔法之興因前代未以銀為幣
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今日上下皆銀輕裝
易致諸幣自無所用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
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
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

見是為鈔不勝錢而後
成銀錢兼行時期

清

清代貨幣變動最多順治初承明舊制銀與錢

相輔而行八年又行鈔貫制歲造鈔一十二萬

八千一百七十二貫為額與錢兼行是為第一

期康熙初鈔法停止

鈔停止於順治十八年時聖祖已即位一切行

使大抵數少則用錢數多則用銀錢每文重一

錢至一錢四分銀則官司所發例以紋銀商民

行使不足十成者遇有交易皆按照十足紋遞

相核算是為第二期乾隆五年始以錫配鉛銅

鑄錢謂之青錢與黃錢並行

舊時不加錫銀則者謂之黃錢